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江皓先生；独立董事张燎先生、华强女士、吕慧先生、骆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山公用2023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责任书〉的议案》

在公司新战略的指引下，结合2022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2023年度任务要求，同意公司制订的《中山公用2023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责任书》。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、黄著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